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中隆已医字第
(2016)第3028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机关于2016年4月14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将医疗废物置于医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
1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
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
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隆尧县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
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(盖章)

2016年4月18日

我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
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

2016年4月14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